

99 年第一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類科考試
申請重新訓練人員實務見習法院評定受訓人員訓練成績考查表

學 號 姓 名		學 習 機 關		學 習 期 間	
	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	
學 習 成 績	院 長 評 分 10%	兼 任 導 師 評 分 20%	指 導 法 官 評 分 70%	總 分	
品 德 學 識 成 績	差 假 統 計	獎 懲 統 計	總 分		
人 事 主 任 簽 章				院 長 簽 章	
備 註					
說 明	<p>1. 請將 貴院全部指導法官評分予以加總平均後（取小數點以下 3 位），再乘以 70%，換算得分（取小數點以下 3 位）。</p> <p>2. 品德學識成績之基準分數為 80 分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依受訓人員訓練期間請假及獎懲規定加、扣分後計算總分。</p> <p>3. 本表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前，逕寄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教務組長親啟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</p>				